关于对密尔克卫相关企业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监察科:

根据区应急管理局对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,结合危险化学 品企业管理现状,为进一步提升监察监管效能,提高大队监察监管能 力,有力震慑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新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职能处室将组 织开展对有关企业的专项检查,同时检验安监大队监察业务水平,具 体如下:

一、检查时间:

(待定)

- 二、检查对象及分工:
 - 1、上海振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(由监察一科负责)

高东镇高翔环路 155 号

联系人: 殷明 18917212810

2、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(由监察二科负责)

锦绣东路 2777 弄 39 幢

联系人: 江震 13611938155

3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(由监察三科负责)

老港镇同发路 1088 号

联系人: 殷明 18917212810

4、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(由监察四科负责)

泥城镇秋祥路 153 号

联系人: 江震 13611938155

5、上海鼎铭秀博集装罐服务有限公司 (由监察五科负责) 老港镇良乐路 98 号

联系人: 石旭 13564641970

三、检查人员:

本次检查的参与人员主要有:安监处、专家组、安监大队 四、检查方案:

请各监察科根据检查对象分工,分别制订对对应企业的检查方案。 (方案中对参与检查的安监处和专家组人员只要确定具体人数即可, 建议为安监处 1 人,专家组 1~2 人)。方案完成,报分管领导,报送 截止日: 2021 年 4 月 16 日。

安监处对检查方案开展质量评比。请各科结合相关企业特点,制订有针对性的检查方案。

五、实施检查:

检查完成后一周内,各监察科对检查情况进行小结,报分管领导。

